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竹簡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邱麗芳

被告 郭志孝

上列被告因被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竹簡字第1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華澹寧  
法官 黃翊雯  
法官 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
書記官 陳怡君